《温州市瓯海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

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#  2017年6月20日，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印发《温州市瓯海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温瓯政发〔2017〕57号），进一步规范瓯海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，促进依法行政。

2018年5月31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出台《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级行政机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和要求，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政府公信力。提出了“严格依法行政，防止乱发文件”、“规范制发程序，确保合法有效”等具体要求。

2020年12月17日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印发的《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指引（试行）》提出了将“政府规范性文件采用条款形式表述”认定为“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”的情形之一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出了各类的具体要求。

2023年4月1日，《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93号）正式施行，该规定将行政合法性审查重点拓展至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、行政协议等四个领域，并将审查规则拓展适用相关其他行政涉法事务。

随着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向纵深，国家及省层面围绕地方政府职能，重点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就实践中比较突出的问题，提出了很多新的具体的要求。根据上述文件精神，拟对《温州市瓯海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进行修改完善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要求，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政府公信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》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温州市瓯海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细则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温州市瓯海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共十三条内容。一是适用范围。规定了区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文件执行，各镇街、区属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参照执行；二是制定原则。列举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四个原则；三是制定程序。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的制定程序，紧急情况可以经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简化程序；四是工作职责。明确了区府办、起草单位、司法局的工作职责；五至九是具体程序和要求。明确了立项、起草、合法性审查、决定和公布、有效期等内容；十是监督管理。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要按规定备案；十一是清理。明确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、专项清理；十二是实施情况后评估。对后评估的组织主体、开展时间、评估方式方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；十三是附则，规定了文件的施行时间。

四、制定程序

2024年8月，区司法局起草《温州市瓯海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；2024年9月20日，瓯海区政府法律顾问（温州大学法学院 项一丛）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，提出的意见均予以采纳。